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资[2025]116号

关于建立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 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财政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了全国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在平台共享各地区可调剂资 产资源信息,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 区调剂共享。按照《财政部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 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财资〔2024〕175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资产管理模块开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虚拟公物仓及调剂 共享平台功能,并将两个功能予以对接,在实现财政部对调剂共 享平台的有关工作要求的同时,在全省建立覆盖各级行政事业单 位的虚拟公物仓,进一步提升我省国有资产盘活使用效率。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分别设置虚拟公物仓 和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两个功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虚拟公物 仓录入本单位可调剂共享的低效闲置资产信息,在录入时可选择 "是否纳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选择"是",该资产信息在录入 虚拟公物仓的同时,推送至全国调剂共享平台予以发布,在全省、 全国范围内展示;选择"否",该资产信息录入虚拟公物仓,并在 本市(省本级)范围内展示。各单位可在虚拟公物仓或资产调剂 共享平台中查询调剂共享资产的供给信息及需求信息。确定需要 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有关资产使用或处 置规定办理。通过加强对调剂共享资产的数字化管理,打通本地 区、全省、全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通道,推动资产调剂共享使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推动。省机关事务局及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推动本地区(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此项工作,组织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本通知及附件内容,以及观看软件操作视频了解工作内容及方式方法,将可调剂共享资产录入虚拟公物仓、调剂共享平台。统筹把控录入的资产信息,做好业务指导、调剂共享审批等工作。

(二)录入供给信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开展低效闲 置资产盘点工作,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信息录入虚拟公物仓,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调剂共享范围,本地区单位没有特定调剂需求

的,原则上全部推送到全国调剂共享平台。有实体公物仓的地区, 公物仓管理部门负责将实体公物仓资产信息录入虚拟公物仓及调 剂共享平台。因工作需要组建的临时机构、举办大型活动(会议、 赛事等)、开展专项工作所配置的资产,工作或活动结束后,由牵 头部门负责保管或移交资产主管部门,并将资产信息录入虚拟公 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

(三)发布资产需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工作 需求,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全国 调剂共享平台中发布资产需求信息,针对不同类型资产需求,提 出具体指标要求。对已经完成资产配置的,要及时清理需求信息。

(四)做好调剂共享。系统中如存在符合工作需求的资产, 相关单位可根据发布信息中的联系方式与资产供给方了解协商具 体事宜。涉及调剂资产的,供需双方按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 好资产处置、配置等审批工作;涉及共享共用的,供需双方可按 约定使用相关资产。

(五)及时更新数据。加强对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在 仓资产信息数据维护,对于已达成调剂意向、正在调剂或已调剂 完成的资产应及时下架;对于已盘活、已处置的资产应及时退仓; 对于长期未调剂共享的资产应及时予以清理。各单位调剂、处置 资产应及时更新资产卡片和进行账务处理。

(六)强化推广应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将虚拟公物仓及 调剂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作为资产管理日常重要工作来抓,及 时将低效闲置资产信息录入虚拟公物仓、推送调剂共享平台。充

分利用数字化调剂共享管理功能,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应当优先通 过公物仓调剂方式解决。各地财政部门建立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和 虚拟公物仓调剂管理衔接机制,严格审核资产配置预算。通过对 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的充分利用,实现资产梯度使用,延 长资产使用寿命,做到物尽其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了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管理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效率,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信息充分等优势,是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运用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加强资产调剂共享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扎实推进。

(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要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切实推进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投入实际使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低效闲置资产信息的录入及推送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资产信息。

(三)结果运用。从2025年起,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将作为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各地资产主管部门 应将资产调剂共享工作作为资产管理重点工作来抓,并纳入国有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范围。

(四)总结推广。鼓励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研

究探索,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工作。省财政厅将选 取各地优秀案例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 台实施指南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厅内:厅内各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虚拟公物仓 及调剂共享平台实施指南

依托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虚拟公物仓 及调剂共享平台,在本部门、本区县、本地市、本省或全国范围 内汇集、发布、查询资产调剂共享供需信息,与全国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 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

一、发布调剂共享供给信息流程

通过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发布本单位可供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

(一)发布调剂资产信息。

1.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区县,本地市)范围发布。

(1)单位经办岗发布入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入仓申请"-"选择资产"中挑选待入仓资产,完善相关基本信息,"是否纳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选择"否","调剂共享模式"选择"调剂"后提交。

(2)单位审核岗审核入仓申请。在"首页待办事项"或是"审 批中心"-"入仓审批",选择"同意",资产信息进入公物仓广场,资 产信息发布成功。选择"不同意",资产信息退回单位经办岗。

各单位增加单位审核岗用户,登录系统用户为财政区划+单位

预算代码,初始密码为: 123qweQWE,登录系统后自行修改登录密码。

2.在本省或全国范围发布。

(1)单位经办岗发布入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入仓申请"-"选择资产"中挑选待入仓资产,完善相关基本信息,"是否纳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选择"是","调剂共享模式"选择"调剂"后提交。

(2) 单位审核岗审核入仓申请(操作同发布调剂资产信息--单位审核岗操作)。

(3)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级财政部门,下同)审核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调剂数据报送"-"调剂资产"中对拟发布资产信息"调整调剂共享范围"进行复核修改后,选择"审核同意"。

(4)省财政厅审核发布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调剂数据 报送"-"调剂资产"中对拟发布资产信息选择"报送至中央",发布资 产信息结束。

(二)发布共享资产信息。

1.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区县,本地市)范围发布。

(1)单位经办岗发布入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入仓申请"-"选择资产"中挑选待入仓资产,完善相关基本信息,"是否纳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选择"否","调剂共享模式"选择"共享"后提交。

(2) 单位审核岗审核入仓申请(操作同发布调剂资产信息--

单位审核岗操作)。

2.在本省或全国范围发布。

(1)单位经办岗发布入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入仓申请"-"选择资产"中挑选待入仓资产,完善相关基本信息,"是否纳入全国调剂共享平台"选择"是","调剂共享模式"选择"共享"后提交。

(2) 单位审核岗审核入仓申请(操作同发布调剂资产信息--单位审核岗操作)。

(3)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调 剂数据报送"-"共享资产"中对拟发布资产信息"调整调剂共享范 围"进行复核修改后,选择"审核同意"。

(4)省财政厅审核发布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调剂数据 报送"-"共享资产"中对拟发布资产信息选择"报送至中央",发布资 产信息结束。

(三)发布调剂共享需求信息流程。

1.单位经办岗发布需求申请。在"调剂共享平台"功能-"我的信息"-"我的需求"-"需求发布"上发布资产需求信息。

2.单位审核岗审核发布需求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我的信息"-"我的需求"中对拟发布资产信息"调整调剂共享范围"进行复核修改后,选择"报送至中央",发布资产需求信息结束。

二、资产信息调整变动流程

(一)变更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确需变更已发布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的,在提交退仓申请后更新完善资产信息卡信息。

1.单位经办岗提交退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退仓申请"-"选择资产"中挑选拟变动资产-"提交"。

2.单位审核岗审核退仓申请。在"首页待办事项"或是"审批中 心"-"退仓审批",选择"同意",资产退出公物仓广场,资产退仓成 功。选择"不同意",信息退回单位经办岗。

3.单位经办岗修改资产信息。单位审核岗通过后,在"调剂共 享平台"-"我的信息"-"调剂资产"或"共享资产"-"已发布"中查找拟 变动资产,选择"取消调剂共享",修改资产信息卡信息。

修改完善后, 拟继续发布调剂共享的, 重新选择资产信息进 入发布流程。

(二)登记调剂共享资产成功信息。对已完成调剂共享的资 产进行登记。

单位经办岗登记资产信息。从"调剂共享平台"功能-"我的信息"-"调剂资产"-"已发布"-"登记调剂结果"登记"调剂方式、接收方单位名称"等信息内容,调剂共享资产流程结束。

(三)下架资产调剂共享信息。根据资产使用变化情况,对 已发布的调剂共享资产信息下架撤回。

1.单位经办岗提交退仓申请。从"虚拟公物仓"-"退仓申请"-选 择资产"中挑选拟下架资产-"提交"。

2.单位审核岗审核退仓申请。在"首页待办事项"或是"审批中 心"-"退仓审批",选择"同意",资产退出公物仓广场,资产退仓成 功。选择"不同意",信息退回单位经办岗。

3.单位经办岗下架资产信息。单位审核岗通过后,在"调剂共

享平台"-"我的信息"-"调剂资产"或"共享资产"-"已发布"查找拟下 架信息,选择"取消调剂共享",资产信息下架流程结束。

三、查看调剂共享供需信息流程

筛选查看本地区、全省、全国范围可供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

(一) 查看本单位发布的供需信息。

1.本单位发布的可供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在"虚拟公物仓"-"我的信息"-"已入仓资产"查看。

2.本单位发布的可供全省、全国范围调剂的资产信息。在"调 剂共享平台"-"我的信息"-"调剂资产"查看。

3.本单位发布的可供全省、全国范围共享的资产信息。在"调 剂共享平台"-"我的信息"-"共享资产"查看。

4.本单位发布的资产需求信息。在"调剂共享平台"-"我的信息"-"我的需求"查看。

5.本单位退仓的资产信息。在"虚拟公物仓"-"我的信息"-"已退 仓资产"查看。

(二)本地区范围发布的供给信息。

本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发布的可在本地区范围内调剂共享的 资产信息。在"虚拟公物仓"-"公物仓广场"查看。

(三)全国范围供需信息。

1.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布的可供调剂的资产信息。在"调 剂共享平台"-"调剂广场"查看。

2.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布的可供共享的资产信息。在"调 剂共享平台"-"共享广场"查看。

3.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布的资产需求信息。在"调剂共享 平台"-"需求广场"查看。

四、数据治理工作要求

为确保虚拟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资产信息准确,应加强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

(一)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状态、是否共享共用信息。各单位应核实资产使用状态、是否共享共用信息,对于闲置、待处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及时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将资产状态变动为"闲置、待处置";对于"是否共享共用"发生变化的资产,亦可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进行资产信息维护;对于已完成出租出借的资产,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收回"功能及时收回,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收回资产的资产状态是否为"闲置、待处置";对于拆分的资产信息卡,要准确标注拆分后每一张信息卡的"资产状态"、"是否共享共用"等字段信息。

各单位要将过滤后可发布的低效闲置、待处置但可满足低需 求使用、可共享共用的资产经审核后及时发布到虚拟公物仓及调 剂共享平台。

(二)及时更新存放地点信息。各单位应检查资产存放地点信息,资产存放地点信息务必完整、准确且层次分明,原则上按照院落、楼栋、楼、房间等顺序详细设立存放地点。资产信息卡中的存放地点信息需要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进行更新。

(三)补充完善照片信息。各单位应补充完善资产照片,同 一规格型号的资产可上传相同照片,照片需清晰(避免模糊、过暗

或过亮),照片需要能清楚展示资产的外观、品牌、型号等信息(一般 4-6 张不同角度)。

五、其他事项

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反映。业务问题请联系省财政 行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 024-22821903;技术问题请联系久其软 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24-82859510。